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935
投诉人:	康明斯交流发电机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广东威尔能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sitanfu888.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康明斯交流发电机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为英国英格兰彼得博乐市林奇伍德喷泉苑。

本案被投诉人为广东威尔能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寮步段 737 号。

本案争议域名<sitanfu888.com>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获得注册, 该注册商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 24 层 1 号。

2.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投诉人康明斯交流发电机技术系统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4 年 10 月 14 日, HKIAC 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及锁定域名通知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24 年 10 月 14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 HKIAC，确认争议域名是通过该注册机构注册，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24 年 10 月 17 日，HKIAC 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提出投诉书修正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HKIAC 认定经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符合规格，并于同日正式以中文发出本案投诉程序开始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正式开始。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

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亦未有提出对程序的要求。HKIAC 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4 年 11 月 8 日，HKIAC 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 Mr. Joseph Simone 为独立专家审理本案。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康明斯发电机技术公司，是一家生产发电机的技术制造公司，专门从事电力发电技术的设计和制造。投诉人在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是柴油发电机行业的先锋。投诉人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的建立了销售和服务网络，为全球 3000 多个 OEM 和经销商提供服务，拥有新荣（中国）、湘江（中国）、克拉约瓦（罗马尼亚）、兰詹加翁（印度）以及位于斯坦福德（英国）等地的交流发电机技术中心。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拥有许多域名及商标注册。其为中国商标第 12667027 号和 12667027A 号“SITANFU”的注册人。

被投诉人为广东威尔能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寮步段 737 号。

争议域名 <sitanfu888.com>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注册。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大量展示、宣传并销售包含投诉人的母公司的“康明斯”品牌在内的多个品牌的发电机产品。在专家组开始审理本案时，该争议域名仍指向同一个网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的二级域名为“sitanfu888”，“888”则是一串连续的数字，在一般语境下没有任何的含义，可视为“sitanfu”，与投诉人的商标注册“SITANFU”完全相同。

ii.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sitanfu”。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或隶属关系。被投诉人的网站也并未因“sitanfu”而获得知名度。目前未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作为企业一直合理、合法、善意使用争议域名，使得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之间建立稳定联系且广为人知。

iii.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而投诉人的第 12667027A 号“SITANFU”商标则早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已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获得注册。投诉人的“SITANFU”商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大量宣传投诉人母公司的产品，可见投诉人早已充分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应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与使用构成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 (ii) 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就其“SITANFU”商标标志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

本案争议域名 <sitanfu888.com> 的“.com”是域名的后缀部分。在判断域名是否与涉及的商标是否相似时，域名的后缀部分“.com”不能起到区分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辨识部分是“sitanfu888”。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权利的商标是“SITANFU”，争议域名显著识别部分为“sitanfu888”，“888”是一串连续的数字，在一般语境下没有任何的含义，可视为“sitanfu”，与投诉人的商标注册“SITANFU”完全相同。这使得两者在意思上非常相似，可能导致消费者将两者视为同一来源的服务。

综上，专家组认为，上述差异无论在发音、含义和现实的实际使用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系，及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商标或域名。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完成初步举证。因此，被投诉人须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而被投诉人并未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

专家组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并认为基于现有证据材料，不能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项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获准注册的日期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且专家组认可“SITANFU”为投诉人的商标，具有很高的显著性和独创性。

而被投诉人对“sitanfu”无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将该标识注册为域名，且被投诉人不存在合理注册及使用该以“sitanfu”为识别主体的域名的依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市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尤其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大量宣传投诉人母公司的产品，可见投诉人早已充分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真实的使用目的，而是为了抢先注册与投诉人依法享有在先合法权益、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字号和商标构成相同的域名，意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造成消费者混淆与误认，从而获得不正当经济利益，构成恶意。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以及投诉人的主张，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 <sitanfu888.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Joseph Thomas Simone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